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3343-7864
聯絡人：林筱青
電 話：(02)7736-784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擬：一、來文知照，依說明辦理。
二、奉核可後文存查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004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2期反毒策略、行動綱領 (0004370A00_ATTCH2.pdf、000437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世代反毒策略（第二期110-113年）」簡報及
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（第二期110-113年）」核定
本各一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10年1月8日法保字第109002237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策略第2期之「識毒策略」指標如下，請各教育機關/
單位依綱領內各行動方案落實執行：

(一)學生自覺接收到毒品危害、拒絕技巧等訊息普及率：由
第1期80%逐年提升至95%。

(二)個案情資提供溯源通報比例：由第1期60%逐年提升至
80%。

(三)校園個案輔導完成率：由第1期70%逐年提升至80%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部長室、蔡政次室、林常次室、主秘室、學生事務及
特殊教育司(8份)(均含附件)

